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3號

原告 唐佩岑

訴訟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祺文（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80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16元。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10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5,216元【計算式：716元+4,500元=5,216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

